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新股的特定授權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
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

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的通函

謹此提述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由於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故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已獲得豁免。

完成須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證券時務須審慎。

謹此提述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津港發展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和關連交易及天津發展的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

連交易以及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者，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並已獲得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由於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b)經擴大天津港發展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c)餘下天津發展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故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並已獲得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完成須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證券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劉清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先生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